

关于玻璃、动力煤部分合约实施交易限额及部分期货合约调整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接郑州商品交易所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2021）52号文件通知，自2021年7月26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客户在玻璃期货2108、2109、2110、2111、2112、2201、2202、2203、2204及2205合约上单日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为1000手，在动力煤期货2109、2110、2111、2112及2201合约上单日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为500手。单日开仓交易数量是指客户当日在单个期货合约上的买开仓数量与卖开仓数量之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单日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按照单个客户执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交易限额限制。

对于超过交易限额的客户，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要求报告相关情况。累计2个交易日超过交易限额的，郑商所将采取暂停开仓5个交易日的监管措施。累计3个交易日以上（含3个）超过交易限额的，郑商所将采取暂停开仓不低于1个月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郑商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二、根据郑商函（2021）338号文件通知，自2021年7月28日结算时起，PTA期货2109合约的交易所保证金标准调整为8%，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6%；动力煤期货2109合约的交易所保证金标准调整为20%，动力煤期货2110、2111、2112及2201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5%。

上述合约的公司保证金标准在交易所基础上同步调整。

请各位客户根据交易所要求做好仓位管理，控制好账户风险，谢谢！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6日